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327號

原告 好好良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憶萍

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

扶停雲律師

被告 銓幻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恩

被告 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奇申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方定國律師

李宣佑律師

陳欣彤律師

被告 李奇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

01 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  
02 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  
03 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  
04 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  
05 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  
06 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  
07 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  
08 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  
0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雲公  
12 司）、被告李奇申（以下逕稱其名）向其推銷智能販賣機，  
13 施行詐術提供不實資訊，致其與被告銓幻元科技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銓幻元公司）簽訂智能販賣機銷售合約（下稱系爭  
15 銷售合約），而受有損害，爰依系爭銷售合約第6條第2項約  
16 定、民法第254條、第256條、第359條前段規定解除系爭銷  
17 售合約，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項、第231條  
18 第1項規定，請求銓幻元公司賠償損害，另依民法第184條第  
19 1、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龍雲公  
20 司、李奇申連帶賠償損害。經查，本件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  
21 院管轄區域內，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個人戶籍資料  
22 在卷可稽。而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本件侵權行為地可能  
23 為原告公司所在地、被告公司所在地、原告收受機台所在地  
24 即臺中麗寶樂園、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堪認本件共同侵權行  
25 為地為高雄市左營區、臺北市大同區、臺中市后里區、臺北  
26 市南港區，復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附證物，未見有  
27 何得由本院管轄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本  
28 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  
29 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  
30 審酌龍雲公司及銓幻元公司所在地均位於臺北市大同區，部  
31 分機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基於被告應訴及證據調查之便利

01 性，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5 法官 莊仁杰

06 法官 林詩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黎諭